

武昌区 2024 年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仓库内、成品堆场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取近期生产的同一批次产品。所抽取产品需确保代表性，并注意满足抽样、检验工作须在所抽产品保质期内进行。

将抽取的样品均分为两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分别进行封样，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样数量（包括检样和备样）	其中备样数量
1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2Kg /两个以上独立小包装（总量不小于 2Kg）	1Kg /一个以上独立小包装（总量不小于 1Kg）

2 检验依据

表 3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颜色	目测
2	气味	嗅觉
3	密度（20℃）	SH/T 0068-2002
4	冰点	SH/T 0090-1991
5	沸点	SH/T 0089-1991
6	pH 值	SH/T 0069-199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743-2013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NB/SH/T 0521-2010 乙二醇型和丙二醇型发动机冷却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郑碧微）。

本细则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